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
一次临时报告
(2025 年度)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编制。东兴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经上交所“[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友发转债，债券代码“113058”。

二、友发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8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00,000万元（2,00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00,000万元（2,00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4月2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29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8年3月29日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6,815,96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友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 D ：

$D\approx 0.1461$ 元/股

本次调整前，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07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 P0 - D = 5.07 - 0.1461 = 4.9239 \approx 4.92$ 元/股

本次调整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为**4.92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

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1月23日起生效。友发转债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1月23日起恢复转股。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因利润分派对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影响。

东兴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转债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东兴证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第一次临时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